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2226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青浦兴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1023号511、512、515室。

法定代表人郭连学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任 [ ]，男， [ 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青浦区 [ ]。

被执行人任 [ ]，男， [ ]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年11月17日由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18民初1091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任 [ ]、任 [ ] 在2017年3月22日前支付人民币400,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任 名下位于青浦区青浦镇城东新村 51 号  
4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
审 判 员 周安琴
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玉龙